

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7#丙类仓库 1 座、11#丙类仓库 2 座及综合楼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5 月 10 日，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根据实际规划及建设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成立环保验收工作组，并主持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和 3 名环境保护专家。与会专家和代表查看了本次验收内容的现场情况，审阅了验收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汇报，经过验收工作组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在清远高新区银盖工业园嘉福工业区 A3 区投资建设 7#丙类仓库 1 座、11#丙类仓库 2 座及综合楼 1，本次验收内容为 7#丙类仓库 1 座建筑占地面积为 3309.6m²，建筑面积为 6619.2m²，为地上 2 层建筑物，建筑物高度为 13m；11#丙类仓库 2 座建筑占地面积为 3658.2m²，建筑面积为 7316.4m²，为地上 2 层建筑物，建筑物高度为 13m；综合楼 1 建筑占地面积为 400m²，建筑面积为 1200m²，为地上 3 层建筑物，建筑物高度为 10.6m。总体建筑占地面积为 7367.8m²，总建筑面积为 15135.6m²。

(二)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在清远高新区银盖工业园嘉福工业区 A3 区投资建设 7#丙类仓库 1 座、11#丙类仓库 2 座及综合楼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四十四、房地产业，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根据要求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所规定的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针对标准厂房增加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敏感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涉及上述敏感区域的，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上述敏感区域，因此无需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 验收范围

截止到 2021 年 5 月，项目 7#丙类仓库 1 座、11#丙类仓库 2 座及综合楼 1 建设内容全部已建成，规划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也已配套完善；本次验收内容为：7#丙类仓库 1 座、11#丙类仓库 2 座及综合楼 1。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次验收内容的建设未超出项目的红线范围，要求的环保措施均已落实，实际工程量与规划相比未发生变动。

三、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废水：施工期废水包括开挖工序、混凝土养护水、雨水冲刷水、洗车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做好工地的污水导流，含泥沙污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和机械设备冲洗。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及绿化。

大气污染物：定时洒水抑尘、施工现场进出大门口设置洗车槽、围挡、加强管理等。采用轻质柴油。采用绿色原料、加强通风等。

噪声：使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新的施工技术、合理布置高噪设备及其作业时段、定期保养设备、设置隔声屏、加强管理。

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已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以及《清远市市区建筑垃圾专业化密闭运输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并妥善弃置消纳。

四、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废水：雨水进入本次验收内容规划的雨水管道，最后进入园区雨水管道；7#丙类仓库 1 座、11#丙类仓库 2 座主要用途为仓储，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综合楼 1 主要用途为办公，项目建设前后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废气：7#丙类仓库 1 座、11#丙类仓库 2 座主要用途为仓储，运营期无废气产生；综合楼 1 主要用途为办公，项目建设前后不新增员工，无新增废气产生。

噪声：本次验收内容的噪声源主要有：社会生活噪声以及汽车进出时产生的交通噪声。

禁止大声喧哗，大声吵闹。加强管理，禁止大声喧哗等会对大家正常休息的产生，产生不利影响的言行举止。

进出机动车禁鸣喇叭，及时泊位并关掉引擎。

厂区道路两旁设置了绿化带，并在相应区域设置禁鸣标志。

以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7#丙类仓库1座、11#丙类仓库2座主要用途为仓储，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综合楼1主要用途为办公，项目建设前后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五、验收结论

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7#丙类仓库1座、11#丙类仓库2座及综合楼1已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一致同意《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7#丙类仓库1座、11#丙类仓库2座及综合楼1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清远新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